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各該等目標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iii)東營天澤的6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0港元)。

待完成後，水發光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由於賣方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擁有100%、86%及68%的權益，故其各自為賣方的聯繫人，亦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水發能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收購事項、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與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收購事項下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各該等目標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iii)東營天澤的6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0港元)。

各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水發光耀由賣方擁有100%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買賣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水發光耀100%的股權。

代價

買方應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	
第1期	1,896,000	全部水發光耀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2期	1,264,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水發光耀的過往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交易及水發光耀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外,買方亦已考慮估值報告內,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水發光耀100%的股權而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9,000,000元)。

先決條件

買方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水發光耀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

- (a)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水發光耀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已完成中國國有企業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賣方集團的內部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有必要)；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水發光耀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 (e) 江蘇金融已同意與賣方合作解除對水發光耀100%股權的質押；及
- (f)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光耀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變更提交相關文件及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註冊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水發光耀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簿(電子及手寫)、會計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印章、票據、憑證及水發光耀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類文件及水發光耀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及其他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格證書、批准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業務記錄、車輛牌照及保險單以及項目竣工資料及圖紙,轉移予買方(經確認後,履行交接手續)。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水發光耀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水發光耀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光耀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後續成本中扣除。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水發光耀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水發光耀的項目建設手續已妥為完成。倘水發光耀因項目手續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損失,賣方須對水發光耀所蒙受的相關損失承擔責任。
- (b) 賣方保證水發光耀與江蘇金融簽署江蘇融資租賃協議,總租金額為人民幣7,088,700.00元。簽署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後,水發光耀已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向江蘇金融按時及悉數支付租金,且並無違反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水發光耀仍須向江蘇金融支付人民幣5,048,400.00元,而水發光耀須於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後繼續履行其於江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賣方須對水發光耀因於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及債務(包括或然負債)。
- (d) 賣方須承擔水發光耀因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起的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

(ii)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

先決條件

買方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

- (a)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已完成中國國有企業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賣方集團的內部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有必要)；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 (e) 中電投融和已同意與賣方合作解除對新泰市中穆86%股權的質押；及
- (f)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新泰市中穆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變更提交相關文件及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註冊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新泰市中穆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簿(電子及手寫)、會計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印章、票據、憑證及新泰市中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類文件及新泰市中穆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及其他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格證書、批准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業務記錄、車輛牌照及保險單以及項目竣工資料及圖紙，轉移予買方(經確認後，履行交交手續)。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新泰市中穆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新泰市中穆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後續成本中扣除。倘買方所支付的金額無法補回已減少代價，則由買方以現金補回。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新泰市中穆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新泰市中穆的項目建設手續已妥為完成。倘新泰市中穆因項目手續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損失，賣方須對新泰市中穆所蒙受的相關損失承擔責任。
- (b) 賣方須對新泰市中穆因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債務(包括或然負債)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c) 賣方須承擔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因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起的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
- (d) 就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的繳足註冊資本依法合規情況而言，賣方應對新泰市中穆因將應付股息轉為增加註冊資本而遭受的任何不利後果承擔責任，例如稅務機關對新泰市中穆的處罰。
- (e) 就新泰市中穆的房屋及建築物依法申請不動產所有權證而言，倘新泰市中穆因未遵守施工手續擅自建造物業而遭主管當局處罰或被要求強制拆除已建成房屋，從而影響新泰市中穆的生產經營，賣方應對新泰市中穆蒙受的一切損失承擔責任。
- (f) 就新泰市中穆依法履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的情況而言，賣方須就新泰市中穆於履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時因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g) 就新泰市中穆租賃土地的合規情況而言，賣方須就新泰市中穆因土地租賃事宜產生的糾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 新泰市中穆已依法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總租金額為人民幣48,946,251.37元。待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須向中電投融和按時及悉數支付租金。新泰市中穆保證並無違反中電投融和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仍須向中電投融和支付人民幣39,850,005.41元，而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後仍須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

- (i) 新泰市中穆已依法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總租金額為人民幣121,496,613.90元。待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須向中電投融和按時及悉數支付租金。新泰市中穆保證並無違反中電投融和租賃協議二零一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仍須向中電投融和支付人民幣76,265,472.36元，而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後仍須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

(iii)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 (2)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及
- (3)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東營天澤由賣方擁有68%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買賣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東營天澤 68% 的股權。

代價

買方應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相當於約 61,200,000 港元), 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該代價, 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	
第 1 期	30,600,000	全部東營天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第 2 期	20,400,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東營天澤的過往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交易及東營天澤的資產及負債後, 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外, 買方亦已考慮估值報告內, 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東營天澤 68% 的股權而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 92,000,000 元)。

先決條件

買方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東營天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

- (a)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東營天澤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已完成中國國有企業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賣方集團的內部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有必要)；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東營天澤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 (e) 華潤租賃已同意與賣方合作解除對東營天澤68%股權的質押；及
- (f)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東營天澤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完成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變更提交相關文件及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註冊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東營天澤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簿(電子及手寫)、會計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印章、票據、憑證及東營天澤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類文件及東營天澤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及其他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格證書、批准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業務記錄、車輛牌照及保險單以及項目竣工資料及圖紙，轉移予買方(經確認後，履行交接手續)。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東營天澤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東營天澤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東營天澤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後續成本中扣除。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東營天澤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賣方須對東營天澤因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及債務(包括或然負債)。
- (b) 賣方須承擔東營天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因僱傭關係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所引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 (c) 賣方保證，在買方成為東營天澤的股東後，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前因東營天澤僱員履行僱傭關係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損失及賠償，將由賣方妥善處理。由此對東營天澤或買方造成的任何損失，將由賣方全數承擔。
- (d) 賣方保證，東營天澤與華潤租賃已簽署華潤融資租賃協議，總租金額為人民幣214,317,447.80元。簽署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後，東營天澤已根據華潤融資租賃協議向華潤租賃按時及悉數支付租金，且並無違反華潤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東營天澤仍須向華潤租賃支付人民幣188,967,547.80元，而東營天澤須於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後繼續履行其於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

於簽立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買方將與賣方、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訂立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王慶春完全同意且並無反對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賣方承接水發能源於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權利。
- (b) 自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可享有賣方在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可享有的一切權利。
- (c) 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承諾彼等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履行彼等於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各別責任。
- (d) 倘買方隨後向王慶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強制行使其於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王慶春須在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水發能源發出書面要求解除新泰市中穆股份的質押，而水發能源須同意在解除程序中合作以及在水發能源同意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在解除程序中合作：(i) 解除新泰市中穆的已質押股份；及(ii) 將新泰市中穆的股份質押予買方以及完成質押的登記。
- (e) 自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須承擔賣方在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各訂約方同意，待王慶春達成所有支付條件後，買方須直接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 7,905,000 元，而人民幣 7,905,000 元須自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

簽立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屬互為條件。

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於簽立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後，買方將與賣方、山東藍迪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瑞璞合夥」)及東營天澤訂立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自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

- (a) 買方可享有賣方根據東營天澤 25MW 漁業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Dongjiu Tianze 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享有的全部權益；及
- (b) 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及東營天澤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擔保。

簽立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與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屬互為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水發光耀將由買方擁有 100% 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將由買方分別擁有 86% 及 68%，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能源業務領域。其由水發能源全資擁有。水發能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 90% 的權益，以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 10% 的權益。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水發光耀的資料

水發光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水發光耀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水發光耀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合約能源管理、建設項目管理、業務管理諮詢、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與技術諮詢、光伏材料及設備銷售、電力設備、發電設備及配件銷售、建築勞工分包、電力項目及環保項目建設以及售電服務。

水發光耀已投資建設荷澤眾興水環境有限公司的2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建設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荷澤第二污水處理廠，佔地面積30,000平方米，投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該項目使用6,154塊光伏組件，採用鋼結構搭建框架，並以柔性支撐結構佈置電池組件，通過組合管匯與30台60KW串列變流器匯聚後，接入污水處理廠380V側，實現併網。由於該項目採用「自發自用，餘量併網」的方式，因此該項目產生的電力將供應荷澤第二污水處理廠使用。該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接入併網，預計該項目的年發電量為240萬千瓦時。

賣方為水發光耀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的董事會決議，賣方須將應收水發光耀債務人民幣1,000,000元轉換為股權，以支付已認購註冊資本。

水發光耀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水發光耀綜合財務報表，水發光耀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淨虧損)	276,902.6	423,547.4	(109.3)
除稅後純利 (淨虧損)	276,902.6	423,547.4	(10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水發光耀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25,735.9元。

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

新泰市中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已繳足)。新泰市中穆分別由賣方及王慶春擁有86%及1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王慶春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泰市中穆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發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電力供應、電腦軟件及配件的開發及銷售，中草藥培植及銷售，以及畜禽養殖及銷售。

新泰市中穆以「綠色能源、和諧發展」為理念，主要致力於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重點發展環保高效的光伏產業，著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新泰市中穆已投資至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新泰市石來鎮西南部，劉誌園村以東，西石萊三村與西石萊四村之間，佔地面積約615.3畝。該項目採用分塊發電、集中併網方案，將系統劃分為20台1MW併網光伏發電機組，通過變流器及35kV升壓變壓器接入35kV線路，隨後匯聚成光伏發電站內的35kV開關站，最終通過35kV線路「T」接入35kV南木線路(南流泉220kV變電站至木場峪35kV變電站)，並接入山東電網，電壓等級為35kV。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新泰市中穆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20MW，年均發電量約27,000,000千瓦時。

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向水發能源(即新泰市中穆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新泰市中穆的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5,000元。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此乃賣方與水發能源經長時間討論及磋商的結果。本公司亦獲賣方告知，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此外，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新泰市中穆的另外1%股權由王慶春無償轉讓予水發能源。根據賣方自水發能源收購新泰市中穆85%股權，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項下水發能源的所有權益均由賣方承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慶春將新泰市中穆1%股權無償轉讓予賣方。

新泰市中穆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新泰市中穆綜合財務報表，新泰市中穆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淨虧損)	3,160,594.3	6,477,253.0	7,610,641.0
除稅後純利 (淨虧損)	2,988,961.0	5,646,573.0	7,200,62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新泰市中穆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791,179.3元。

有關東營天澤的資料

東營天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繳足)。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及濟南瑞璞合夥擁有68%、15%、15%及2%權益。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山東藍迪分別由曹玉剛及秦萍萍最終擁有95%及5%權益，山東天融瑞麟分別由牟瑞玲及崔雲玲最終擁有55%及45%權益，而濟南瑞璞合夥分別由鄭國貞、高玉生、苗青及李紅最終擁有約32%、31%、31%及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及濟南瑞璞合夥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東營天澤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及光伏應用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售電服務、光伏發電項目發展、建設及營運，以及光伏發電設備銷售。

東營天澤已投資至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建設(包括但不限於)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系統、變流器、變壓器、組合管匯及分配設施獲東營市發展和改革委員頒發《登記備案證書》。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建設，完成25MW併網發電。鑒於該項目僅獲得二零一六年發佈的25MW規模指標，因此短期內難以獲得剩餘的24MW規模指標，應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要求，東營天澤已申請將該項目的最終併網容量變更為25MW，並不再建設其餘24MW。東營市發展和改革委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同意有關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東營天澤已委託山東天融瑞麟營運及維護整個發電廠。年均發電量約36,000,000千瓦時。

賣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山東藍迪(即東營天澤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即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185,600元。根據賣方、山東藍迪及其他人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賣方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東營天澤注資人民幣16,660,000元。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此乃賣方與山東藍迪經長時間討論及磋商的結果。本公司亦獲賣方告知，代價及注資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東營天澤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東營天澤綜合財務報表，東營天澤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淨虧損)	3,867,980.1	5,661,574.1	6,417,255.5
除稅後純利 (淨虧損)	3,738,799.4	5,661,574.1	6,417,25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東營天澤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4,261,769.1 元。

買方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其由本公司(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其亦從事製造及出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產品(如空氣源熱泵、太陽能集熱器及太陽能集熱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今，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研發的太陽能項目，並於過往年度出售其中若干項目，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使其能夠就未來發展重新分配資源。

繼水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完成清洗豁免交易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擴大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業績的途徑。如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計劃利用已有太陽能、風能及儲能業務為基礎，開拓更廣泛的清潔能源領域並發展其他形式的清潔能源業務(如天然氣、供暖及氫能)，最終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個多功能、互補優勢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

本集團在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已積逾六年經驗且現時在中國大陸境內外均擁有超過 480MW 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約 7.8% 及本集團的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約 23.0%。由於該等目標公司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故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

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加強財務業績的戰略，同時本集團尋求擴大其發電項目的投資組合。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運營，可產生正收益(及溢利)，且本集團無需在具有成本超支、完工及生產延誤風險及低關稅的其他新太陽能項目中物色投資商機。此外，隨著該等目標公司在山東省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藉此將其太陽能項目範圍擴展至華北，並充分利用水發集團在山東省的資源。

考慮到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且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投運並可產生正收益(及溢利)，未來所需的資本投資屬有限，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該等買賣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1,687,008,58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92%。由於賣方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擁有 100%、86% 及 68% 的權益，故其各自為賣方的聯繫人，亦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該等買賣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買賣協議、該等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水發能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收購事項、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其他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與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買賣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電投融和」	指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為新泰市中穆 86% 股權的承押人；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	指	新泰市中穆與中電投融和訂立的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協議(合約編號：RHZL-2016-102-180-ZMXNY)及新泰市中穆與中電投融和訂立的補充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協議(合約編號：RHZL-2016-102-180-ZMXNY-B2)；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	指	新泰市中穆與中電投融和訂立的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協議(合約編號:RHZL-2017-101-505-ZMXNY)連同租金付款的明細表(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gjiu Tianze 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	指	東營天澤與山東天融瑞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Dongjiu Tianze 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隨附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附錄三;
「東營天澤」	指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擬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0港元);
「東營天澤完成日期」	指	完成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日期;
「東營天澤先決條件」	指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規定的先決條件;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東營天澤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與東營天澤訂立的協議,以將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與東營天澤根據一系列協議享有的若干合約權利轉讓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根據華潤融資租賃協議為東營天澤 68% 股權的承押人；
「華潤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營天澤與華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CRL-ES-2019-008-L0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買賣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於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水發能源及其聯營公司股東；
「江蘇金融」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為水發光耀 100% 股權的承押人；
「江蘇融資租賃協議」	指	水發光耀與江蘇金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JFL19C01L011116-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核數師」	指	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東營天澤25MW漁業 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 轉讓協議」	指	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與濟南瑞璞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東營天澤25MW漁業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隨附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附錄一；

「新泰市中穆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 轉讓協議」	指	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水發能源」	指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光耀」	指	菏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	指	根據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擬收購水發光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港元)；
「水發光耀完成日期」	指	完成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日期；
「水發光耀先決條件」	指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規定的先決條件；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水發光耀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與濟南瑞璞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隨附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附錄二；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東營天澤、水發光耀及新泰市中穆；
「該等權益轉讓協議」	指	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的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發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賣方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泰市中穆」	指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擬收購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2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0港元)；
「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	指	完成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日期；
「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	指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規定的先決條件；

-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新泰市中穆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水發能源、王慶春與新泰市中穆訂立的協議，以將賣方於新泰市中穆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買方；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